

國立台北教育大學

102 年度第 1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地下一樓 A03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主 持 人：蔡總務長葉榮

紀錄：江秋璇

一、 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

(1) 截至 102 年 1 月 1 日止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帳戶餘額為 12,278,675 元整。本校提撥率依舊維持薪水總額(本俸+專業加給)的 15%作提撥。

(2) 關於 95 年審計處重新核算技工/工友退休金乙案，目前執行情形如下：

1. 關於溢發退休金之追繳，本校法律顧問認為案件費用與追繳金額之比例不敷效益，故建議繼續以行文方式追討；本組已於 1 月 14 日行文予相關退休同仁，請其於 102 年 2 月底前若未主動前來洽談歸還方式者，將以支付命令方式執行(支付命令擬定如附)。請委員審視內容是否妥適，若無意見，本組屆期將依此支付命令發送。

2. 關於勞退專戶不足以支付退休金時，本組已查詢勞工退休

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：各事業單位提撥之勞

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支應其勞工退休金時，應由各事業單位

補足之。目前預估約 9 人退休後，勞退專戶將有不足支付

之情事，再行詢問他校相關作法。

3. 關於溢發勞退金是否歸回勞退專戶，本組洽詢當時承辦人

員回覆，退休金皆為勞退專戶支出，若勞退金歸回至校務

基金後，撥至勞退專戶中。

三、 臨時討論：

(1) 關於溢發退休金應積極追討；至於日後勞退專戶不足以支付

時，究竟是否以校務基金支應，對於法規上實有存疑，建議

應行文教育部請求釋疑。(提案人：會計室主任)

決議：對於未來勞退金不足支付之疑義，法規已明文規定學

校應負最終支付責任。

(2) 關於支付命令是否可以註記「該退休金是由勞退專戶支付，

若溢領同仁未繳回，將影響後續退休人員權益。」等相關文

字，動之以情。(提案人：范委員蓮吟)

決議：請事務組於會後，視狀況再行調整支付命令之內容。

(3) 關於溢發退休金之追繳，清冊中之已故工友該如何辦理。(提

案人：駱委員玲淑)

決議：已故工友應該有遺產、有繼承人，故仍需寄發支付命令。

四、 散會。